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檢核標準

96.06.14 本校第 1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本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6.12.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1.03 本校第 11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自九十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初試或等同級數之英語測驗(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或托福成績對照表)，或依規定修畢「基礎教育：英語文能力」領域課程四學分(未經開課單位核准者不得跳級修習)，方得畢業。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及外文系僑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和外籍生。

第三條 分級方式：依學生當學年度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考試英文成績標準分級；資優生、轉學生、僑生以及外籍生入學以及上學年度保留學籍重新入學者，由本校統一予以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項目考試相關試題測驗後分級；**未依規定參加分級測驗學生，一律分入英文一級課程。**

第四條 課程分級：英文一級課程：入學考試「英文」乙科成績為均標至高標以下者。

英文二級課程：• 入學考試「英文」乙科成績為高標(含)至前 10%以下者；
• 修習英文一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英文三(一)級課程：• 入學考試「英文」乙科成績為前 10%(含)以上者；
• 修習英文二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英文三(二)級課程：• 修習英文三(一)級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

第五條 重補修生：89(含)學年度以前入學缺修基礎外文課程者

缺修一學期(2學分)者：可自行選擇修習英文三(一)級或英文三(二)級課程一學期。

缺修二學期(4學分)者：需依序修習英文三(一)級及英文三(二)級課程二學期。

第六條 免修規定：學生入學前，或在修課期間，如已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可依行事曆於抵免申請期限前，檢具未過期之正式成績單，至教務處申請抵免「基礎教育：英語文能力」領域課程四學分，逾時該學期已選修之課程仍應依規定修習。

第七條 課程設計：本校「基礎教育：英語文能力」領域課程，分為四學期三級開授：

英文一級：相當於全民英檢之中低級(英語單字數為 5000-6000)、

英文二級：相當於中級(英語單字數為 6000-7000)、

英文三(一)級：相當於中高級(7000-8000字)、

英文三(二)級：相當於高級(8000字以上)、

學生須修畢英文三級課程，且學期成績及格，始計入「基礎教育：英語文能力」領域課程四學分。

第八條 授課內容：各級課程授課內容以培養閱讀能力及聽力為主。

每級課程之教材難易度，配合該級規定之單字數。

每週三小時之課程中，1小時為聽力訓練，2小時為閱讀能力訓練。學生學期成績必須及格，才能晉級。

第九條 本標準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